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家繼訴字第108號

原　　告　張秀勤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金猷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哲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金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張娟瑜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繼承人張潘麗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其分割方法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。

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張金龍、張娟瑜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張潘麗美於民國110年2月21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。被繼承人張潘麗美之繼承人為四名子女即兩造，應繼分各為四分之一。因兩造無法就系爭遺產協議分割，而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，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為此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，請求就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另張潘麗美之聯

邦銀行帳戶雖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)4,457,230元，但該存款實為訴外人潘秀珠所有，並非張潘麗美之遺產，故不列入本件遺產範圍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（一）被告張娟瑜部分：同意原告請求，被繼承人張潘麗美聯邦銀行帳戶內存款4,457,230元，確實為訴外人潘秀珠所有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張金龍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否認或爭執原告之主張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法律依據：

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；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，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151條、第11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，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、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、遺產之性質及價格、利用價值、經濟效用、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、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，以為妥適之判決。又在公同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，民法第1164條所稱之「得隨時請求分割」，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，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，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，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，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，換言之，終止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，既應以分割方式為之，將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，性質上自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1873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張潘麗美於110年2月21日死亡，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兩造為被繼承人張潘麗美之全體繼承人，應繼分各四分之一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原告及被告

張娟瑜之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張潘麗美之除戶謄本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潘秀珠郵局存摺影本為證，並有被告張金龍之戶籍資料在卷可考。被告張娟瑜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均不爭執，而被告張金龍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。綜上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（三）復查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張潘麗美之繼承人，本件如附表一所示之財產既為被繼承人張潘麗美之遺產，屬兩造公同共有，而本件又無不能分割遺產之約定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例說明，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之規定，訴請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自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被繼承人張潘麗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均為不動產，本院審酌依應繼分比例分別共有方式分割，亦屬遺產分割方法之一種，故斟酌上開遺產之性質、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、當事人意見等情，認被繼承人張潘麗美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適當，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四、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，原告始提起訴訟，而分割遺產之訴兩造在訴訟上之地位得互易，且兩造亦因本件遺產分割而均蒙其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 款規定，本院認為本案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比例負擔，較為公允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、第85條第1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苑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怡雅

附表一 :被繼承人張潘麗美之遺產

編號	遺產名稱	權利範圍	分割方法
1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000分之238	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
2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3樓）	全部	

附表二：兩造之應繼分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1	張秀勤	4分之1
2	張金猷	4分之1
3	張金龍	4分之1
4	張娟瑜	4分之1